

证券代码：832673

证券简称：中香农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为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888 号高农生物园 7 号楼 4 楼。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庆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924,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杨俊康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进行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2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进行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2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2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财务实际情况，总结形成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2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5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编制完成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2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2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永刚、赵涛莉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